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40 號

聲 請 人 林文聰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(一)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8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(二)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

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、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曾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82 號、109 年度上訴字第 39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分別經系爭判決一、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- 四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